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修订说明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，公司对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并重新制定了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修订“八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之（二）解锁安排”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三个解锁期内的解锁比例，修订后的解锁比例如下：

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日（T 日）起满一年后，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30%: 30%: 40% 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，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。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可解锁时间	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上限
第一个解锁期	授予日（T 日）+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（T 日）+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第二个解锁期	授予日（T 日）+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（T 日）+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第三个解锁期	授予日（T 日）+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（T 日）+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40%

2、根据解锁安排的变化，修订“九、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之（二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”中激励成本及其分摊成本，修订后的分摊激励成本如下：

假设以2013年4月1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8.17元/股（以2012年11月8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的估计），则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2.40元。按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，授予的10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2399.98万元，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进行摊销，每年摊销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	2016 年
各年分摊成本	1,107.14	849.64	372.45	70.75

3、修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“十一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（二）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”，增加一条：

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、用于担保、偿还债务等处置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2 月 28 日